

证券代码：688566

证券简称：吉贝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裁决书》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**案件已裁决
 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仲裁申请人
 - **涉案的金额：**1、被申请人应履行回购股权义务，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60,000,000 元；2、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,000,000 元；3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49,550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合计：72,549,550 元。
 - **裁决结果：**
 - （一）被申请人应履行回购股权义务，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60,000,000 元；
 - （二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,000,000 元；
 - （三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49,550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；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549,550 元。
- 上述第(一)至(三)项裁决所涉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。
-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）因深圳华泓海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为标的公司）股权回购产生纠纷，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提起仲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（上国仲（2024）第3816号），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应履行回购股权义务，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人民币60,000,000元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2,000,000元；

（三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49,550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；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549,550元。

上述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裁决所涉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但尚未执行，对公司当期及期后损益等影响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1日